

遍計所執相

蘊、處、界

解深密經一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，乃至為令隨起言說

攝大乘論一謂於無義唯有識中，似義顯現

成唯識論一由彼彼遍計一能遍計：意識一有分別故

遍計種種物一所遍計 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
 依他起自性 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
 遍計所執自性 是故意識，無邊行相分別而轉一隨念
 普於一切分別計度，故名遍計

又若此相（任指一相），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
 （則此相）即名遍計所執自性
 由此相者，是如此義（品類緣相義）

差別：緣名為境→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→由見起著→由尋起語→由見聞覺知四言說而起言說



於無義中增益為有